

# 上市公司破产后员工怎么办 - 公司倒闭员工要求赔偿怎么办-股识吧

## 一、请问如果企业破产后员工是否怎么安置的

根据《破产法》和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实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妥善安置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并保障他们重新就业前的基本生活需要，各有关人民政府要在实施企业破产中，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首先妥善安置破产企业职工，保持社会安定。

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所得首先用于破产企业职工安置；

处置企业土地使用权所得不足以安置破产企业职工的，不足部分应当从处置其他财产所得中拨付。

破产企业职工的安置费用来源不足的，按照企业隶属关系，由破产企业所在地的市或者市辖区、县的人民政府负担。

破产企业所在地的市或者市辖区、县的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转业培训、介绍就业、生产自救、劳务输出等各种措施，妥善安排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并保障他们在重新就业前的基本生活需要。

关于破产企业职工补偿金的司法解释 来源：作者：发布时间：2007-10-29

（阅读次数：136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六条理解的答复（法函[2003]46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你部2002年12月15日对我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五十六条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一、《规定》第五十六条不适用于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企业破产案件，该类企业破产案件适用国务院国发[1994]59号《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发[1997]10号《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

在根据相关规定向破产企业职工发放安置费、经济补偿金后，不再就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予以补偿。

二、《规定》第五十六条中“依法或者依据劳动合同”的含义是：第一，补偿金的数额应当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劳动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则应依照法律、法规、参照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第二，如果劳动合同约定的补偿金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补偿金额过低或者过高，清算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调整的标准，应当以破产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状况下职工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补偿金额；第三，清算组调整后，企业的工会、职工个人认为补偿金仍然过低的，可以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出变更申请；

债权人会议对清算组确定的职工补偿金有异议的，按《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程

序进行。

## 二、公司倒闭员工要求赔偿怎么办

公司倒闭员工要求赔偿公司应当依法支付赔偿金。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对于员工的经济赔偿为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

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 三、请问如果企业破产后员工是否怎么安置的

根据《破产法》和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实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妥善安置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并保障他们重新就业前的基本生活需要，各有关人民政府要在实施企业破产中，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首先妥善安置破产企业职工，保持社会安定。

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所得首先用于破产企业职工安置；

处置企业土地使用权所得不足以安置破产企业职工的，不足部分应当从处置其他财产所得中拨付。

破产企业职工的安置费用来源不足的，按照企业隶属关系，由破产企业所在地的市或者市辖区、县的人民政府负担。

破产企业所在地的市或者市辖区、县的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转业培训、介绍就业、生产自救、劳务输出等各种措施，妥善安排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并保障他们在重新就业前的基本生活需要。

关于破产企业职工补偿金的司法解释 来源：作者：发布时间：2007-10-29

（阅读次数：136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六条理解的答复（法函[2003]46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你部2002年12月15日对我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五十六条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一、《规定》第五十六条不适用于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企业破

产案件，该类企业破产案件适用国务院国发[1994]59号《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发[1997]10号《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

在根据相关规定向破产企业职工发放安置费、经济补偿金后，不再就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予以补偿。

二、《规定》第五十六条中“依法或者依据劳动合同”的含义是：第一，补偿金的数额应当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劳动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则应依照法律、法规、参照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第二，如果劳动合同约定的补偿金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补偿金额过低或者过高，清算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调整的标准，应当以破产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状况下职工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补偿金额；第三，清算组调整后，企业的工会、职工个人认为补偿金仍然过低的，可以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出变更申请；

债权人会议对清算组确定的职工补偿金有异议的，按《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 四、上市公司倒闭员工怎么赔偿

公司应该支付赔偿金，员工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

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 五、公司倒闭企业员工怎么赔偿

公司倒闭公司应该按照员工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年限支付赔偿金。

我国法律规定，员工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

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 六、企业破产如何补偿职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6条规定：因企业破产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依法或者依据劳动合同对企业享有的补偿金请求权，参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顺序清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七条内容是：清算组提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报请人民法院裁定后执行。破产财产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二)破产企业所欠税款；
  - (三)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 也就是说，破产企业的职工就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有优先受偿权。

## 七、公司倒闭员工要求赔偿怎么办

公司倒闭员工要求赔偿公司应当依法支付赔偿金。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对于员工的经济赔偿为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  
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 八、企业破产如何补偿职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6条规定：因企业破产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依法或者依据劳动合同对企业享有的补偿金请求权，参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顺序清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七条内容是：清算组提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报请人民法院裁定后执行。破产财产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二)破产企业所欠税款；

(三)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也说是说，破产企业的职工就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有优先受偿权。

##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破产后员工怎么办.pdf](#)

[《德银万洲股票怎么样》](#)

[《股票上的持币是什么意思》](#)

[《减仓为什么股票还涨呢》](#)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待遇怎么样》](#)

[下载：上市公司破产后员工怎么办.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破产后员工怎么办》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51955576.html>